

海仲委仲裁规则修订说明

——海仲委新版《仲裁规则》2015年1月1日施行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 于健龙

海仲委经多方征求意见，多次召开专家会议，反复酝酿，修订了于2004年10月1日起实施的现行《仲裁规则》。新《仲裁规则》已于2014年9月26日经主任会议通过，并于2014年11月4日经中国国际商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核准，定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实施。

一、修订的背景和主要原因：

首先，海仲委现行仲裁规则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以来，对改进仲裁程序、促进海仲委仲裁的专业化、现代化和国际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近年来，国际海事仲裁理论与实践均有较大的发展，一些国际商事、海事仲裁机构纷纷修订仲裁规则，改革仲裁程序，采纳先进仲裁理念。海仲委现行仲裁规则在许

海、陆、空运输及现代物流争议。专业特色其次体现在保全及临时措施上，规则与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相衔接，对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海事强制令和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三是海事仲裁采用国际仲裁和国内仲裁并轨制，不就国内仲裁做特别规定。

作为解决海事海商争议的有效途径，海事仲裁因其所具有的独特优势，已经为国际航运及其各相关业界所普遍接受和采用。

作为专门受理国内外海事争议的常设仲裁机构，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自1959年成立以來，独立公正地解决了大量的海事争议，有力地维护了中外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在国际海事仲裁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形象，在国内外外的航运、造船、船员劳务、保险、贸易、法律等各界赢得了极高的信誉。同时，中国的海事仲裁机构对中国海运领域的经济体制改革，市场的建立、完善和发展，以及规范市场化运作和法制建设等，作用明显，贡献良多，功不可没。

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海事仲裁的优势，更好地服务中国和世界的海运事业，在认真总结近六十年丰富实践的基础上，借鉴国际上成功的经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对2004版的仲裁规则进行了全面而

多方面已经有些落后，海仲委需要紧跟国际商事、海事仲裁发展的步伐，总结自身的仲裁实践，进一步完善仲裁规则。

其次，目前，我国正在从海洋大国转变为海洋强国，国家实施海洋强国战略，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海事仲裁工作大有可为。中国贸促会领导十分重视海仲委的工作，要求海仲委不断做大做强，与国家海洋大国地位相匹配。海仲委制定了深化改革方案，设立秘书局和仲裁院，分别履行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职能。秘书局负责公共法律服务协调工作，发挥规划、引领、协调、服务我国海事仲裁事业发展的作用，参与国际、国内海事立法，提升话语权。仲裁院负责仲裁案件程序管理工作，参与与仲裁市场竞争，在市场

竞争中拓展仲裁业务。为了落实改革方案，仲裁规则中原由秘书处履行的案件程序管理职能需改变为由仲裁院履行。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首先在章节体例和条文排序上做了较大调整，并在每一章节、每一条文前标注标题，便于当事人使用。原规则中秘书处的职能由新设立的仲裁院替代。进一步完善仲裁程序，参照国际商事、海事仲裁机构的做法，增加了许多行之有效的规定，如增加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其他仲裁机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规

定；仲裁委员会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授权仲裁庭作出管辖权决定的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在仲裁员名册之外选定仲裁员的规定；多数仲裁员可以继续仲裁程序的规定。增加追加当事人、中止程序、合并仲裁、合并开庭以及紧急仲裁员的规定。修改多方当事人仲裁庭组成的规定，以使双方在选定仲裁员方面保持平衡性。改革审理方式，强调程序的灵活高效，明确当事人可以约定审理方式，在尊重当事人约定的前提下，仲裁庭可以决定以纠问式或抗辩式方式审理案件。明确区分仲裁地和开庭地点。将简易程序案件的适用标准由原来的人民币100万元提高到人民币200万元。增设“香港仲裁的特别规定”专章，以满足海仲委香港仲裁中心办理案件的需要。大胆创新，采用国际通行的收

入的修订和完善。

修订后的2015版《仲裁规则》更加符合市场化的客观需要，具有国际化的先进水平，将会更有力地保障海事仲裁的有效运作，更好地服务中国和世界的海运事业，更有利于树立中国海事仲裁的国际形象，跻身世界同行的领先地位，为中国海运事业的健康发展有序发展和海运市场的法制化建设，提供有效的保障和遵循。

2015版《仲裁规则》，从有利于双方当事人的立场，兼顾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出发，有许多突破和创新，呈现出许多新亮点。尤其是在改革审理方式方面，该规则所规定的程序灵活高效，创新更加明显。

↔上接第六版

第四十八条 专家报告及鉴定报告

（一）仲裁庭可以就案件中的专门问题向专家咨询或指定鉴定人进行鉴定。专家和鉴定人可以是中国或外国的机构或自然人。

（二）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当事人也有义务向专家或鉴定人提供或出示任何有关资料、文件或财产、实物，以供专家或鉴定人审阅、检验或鉴定。

（三）专家报告和鉴定报告的副本应转交当事人，给予当事人提出意见的机会。一方当事人要求专家或鉴定人参加开庭的，经仲裁庭同意，专家或鉴定人应参加开庭，并在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就所作出的报告进行解释。

第四十九条 合并开庭

为实现仲裁的公平、经济和快捷，如果两个或多个仲裁案件涉及相同的事实或法律问题，在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后，仲裁庭经向仲裁委员会可以决定对两个或多个仲裁案件合并开庭，并可以决定：

（一）一个案件当事人提交的文件可以提交给另一个案件当事人；

（二）一个案件中提交的证据可以在另一个案件中被接受和采纳，但是必须给予所有当事人对这些证据发表意见的机会。

第五十条 程序中止

（一）双方当事人共同或分别请求中止仲裁程序，或出现其他需要中止仲裁程序的情形的，仲裁程序可以中止。

（二）中止程序的原因消失或中止程序期满后，仲裁程序恢复进行。

（三）仲裁程序的中止及恢复，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决定。

第五十一条 撤回申请和撤销案件

（一）当事人可以撤回全部仲裁请求或全部仲裁反请求。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就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被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反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就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

（二）因当事人自身原因致使仲裁程序不能进行的，可以视为其撤回仲裁请求。

（三）仲裁请求和反请求全部撤回的，案件可以撤销。在仲裁庭组成前撤销案件的，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作出撤案决定；仲裁庭组成后撤销案件的，由仲裁庭作出撤案决定。

（四）上述第（三）款及本规则第六条第（七）款所述撤案决定应加盖“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印章。

第五十二条 仲裁与调解相结合

（一）双方当事人有调解愿望的，或一方当事人有调解愿望并经仲裁庭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中对案件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也可以自行和解。

（二）仲裁庭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

（三）调解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终止调解或仲裁庭认为已无调解成功的可能时，仲裁庭应终止调解。

（四）双方当事人经仲裁庭调解达成和解或自行和解的，应签订和解协议。

（五）当事人经调解达成或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撤回仲裁请求或反请求，也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当事人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或制作调解书。

（六）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的，调解

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书面和解协议的内容，由仲裁员署名，并加盖“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七）调解不成功的，仲裁庭应当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

（八）当事人有调解愿望但不愿在仲裁庭主持下进行调解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委员会可以协助当事人以适当的方式和程序进行调解。

（九）如果调解不成功，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在其后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和其他任何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或仲裁庭在调解过程中曾发表的意见、提出的观点、作出的陈述、表示认同或否定的建议或主张作为其请求、答辩或反请求的依据。

（十）当事人在仲裁程序开始之前自行达成或经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根据由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仲裁协议及其和解协议，请求仲裁委员会组成仲裁庭，按照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仲裁裁决。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由仲裁庭按照其认为适当的程序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具体程序和期限，不受本规则其他条款关于程序和期限的限制。

第三章 裁决

第五十三条 作出裁决的期限

（一）仲裁庭应在组庭后6个月内作出裁决书。

（二）经仲裁庭请求，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认为确有正当理由和必要的，可以延长该期限。

（三）程序中止的期间不计入上述第（一）款规定的裁决期限。

第五十四条 裁决的作出

（一）仲裁庭应当根据事实和合同约定，依照法律规定，参考国际惯例，公平合理、独立公正地作出裁决。

（二）当事人对于案件实体适用法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其约定与法律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由仲裁庭决定案件实体的法律适用。

（三）仲裁庭在裁决书中，应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承担、裁决的日期和地点。当事人协议不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以及按照双方当事人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的，可以不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仲裁庭有权在裁决书中确定当事人履行裁决的具体期限及逾期履行所应承担的责任。

（四）裁决书应加盖“中国海事海事仲裁委员会”印章。

（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审理的案件，裁决依全体仲裁员或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书面意见应附卷，并可以附在裁决书后，该书面意见不构成裁决书的组成部分。

（六）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的，裁决书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其他仲裁员的书面意见应附卷，并可以附在裁决书后，该书面意见不构成裁决书的组成部分。

（七）除非裁决依首席仲裁员意见或独任仲裁员意见作出并由其署名，裁决书应由多数仲裁员署名。持有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在裁决书上署名，也可以不署名。

（八）作出裁决书的日期，即为裁决发生法律效力日期。

（九）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向法院起诉，也不得向其他任何机构提出变更仲裁裁

决的请求。

第五十五条 部分裁决

（一）仲裁庭认为必要或当事人提出请求并经仲裁庭同意的，仲裁庭可以在作出最终裁决之前，就当事人的某些请求事项先行作出部分裁决。部分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部分裁决，不影响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也不影响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

第五十六条 裁决书草案的核阅

仲裁庭应在签署裁决书之前将裁决书草案提交仲裁委员会核阅。在不影响仲裁庭独立裁决的情况下，仲裁委员会可以就裁决书的有关问题提请仲裁庭注意。

第五十七条 费用承担

（一）仲裁庭有权在裁决书中裁定当事人最终应向仲裁委员会支付的仲裁费和其他费用。

（二）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裁决书中裁定败诉方应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而支出的合理的费用。仲裁庭裁定败诉方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而支出的费用是否合理时，应具体考虑案件的裁决结果、复杂程度、胜诉方当事人及/或代理人的实际工作量以及案件的争议金额等因素。

第五十八条 裁决书的更正

（一）仲裁庭可以在发出裁决书后的合理时间内自行以书面形式对裁决书中的书写、打印、计算上的错误或其他类似性质的错误作出更正。

（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在收到裁决书后30天内就裁决书中的书写、打印、计算上的错误或其他类似性质的错误，书面申请仲裁庭作出更正；如确有错误，仲裁庭应在收到书面申请后30天内作出书面更正。

（三）上述书面更正构成裁决书的组成部分，应适用本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四）至（九）款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补充裁决

（一）如果裁决书中有遗漏事项，仲裁庭可以在发出裁决书后的合理时间内自行作出补充裁决。

（二）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裁决书后30天内以书面形式请求仲裁庭就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作出补充裁决；如确有漏裁事项，仲裁庭应在收到上述书面申请后30天内作出补充裁决。

（三）该补充裁决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应适用本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四）至（九）款的规定。

第六十条 裁决的履行

（一）当事人应依照裁决书写明的期限履行仲裁裁决；裁决书未写明履行期限的，应立即履行。

（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第四章 简易程序

第六十一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凡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或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200万元但经一方当事人书面申请并征得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的，或双方当事人约定适用简易程序的，适用简易程序。

（二）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争议金额不明确的，由仲裁委员会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涉及利益的大小以及其他有关因素综合考虑决定是否适用简易程序。

当事人可以约定在仲裁员名册之外选定仲裁员的规定；多数仲裁员可以继续仲裁程序的规定。增加追加当事人、中止程序、合并仲裁、合并开庭以及紧急仲裁员的规定。修改多方当事人仲裁庭组成的规定，以使双方在选定仲裁员方面保持平衡性。改革审理方式，强调程序的灵活高效，明确当事人可以约定审理方式，在尊重当事人约定的前提下，仲裁庭可以决定以纠问式或抗辩式方式审理案件。明确区分仲裁地和开庭地点。将简易程序案件的适用标准由原来的人民币100万元提高到人民币200万元。增设“香港仲裁的特别规定”专章，以满足海仲委香港仲裁中心办理案件的需要。大胆创新，采用国际通行的收

权力的限制，即仲裁庭决定审理方式或仲裁程序时，必须公平和公正地行事，给予各方当事人陈述和辩论的合理机会。

与国际上著名的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规则相比，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新规则所规定的程序更加灵活高效，更具可操作性。

另外，为了便于海事案件当事人之间的连环追偿，根据国际海事仲裁发展的新趋势和我国海事仲裁审理的实际需要，在吸纳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规则中有益规定的基础上，新规则增加了追加当事人、合并审理、合并开庭的规定。

现代商事交易早已突破了一对一的简单模式。在提请海事仲裁的争议案中，需

要合并审理、合并开庭的情况并不少见。理论上讲只要所涉及的当事人都同意，且在开庭前有书面协议的，应予以承认其程序的合法有效性。但是，由于原仲裁规则中没有相应的明文规定，以前在海仲委审理实践中就曾出现过合并审理后被法院裁定要求重新审理的判例。虽然当时仲裁庭在对相关的两案合并审理前，曾征得两案各方当事人的同意，仲裁庭在审理的基础上分别作出了两个判决书。但一方当事人后向海事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海事法院认为，合并审理与仲裁规则有关规定不符，向仲裁委员会发出限期重新仲裁的通知。于是

第六十二条 仲裁通知

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经审查可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应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仲裁通知。

第六十三条 仲裁庭的组成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依照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成立独任仲裁庭审理案件。

第六十四条 答辩和反请求

（一）被申请人应在收到仲裁通知后20天内提交答辩书及证据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文件；如有反请求，也应在此期限内提交反请求书及证据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文件。

（二）申请人应在收到反请求书及其附件后20天内针对被申请人的反请求提交答辩。

（三）当事人确有正当理由请求延长上述期限的，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延长；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作出决定。

第六十五条 审理方式

仲裁庭可以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审理案件，可以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决定只依据当事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和证据进行书面审理，也可以决定开庭审理。

第六十六条 开庭通知

（一）对于开庭审理的案件，仲裁庭确定第一次开庭日期后，应不晚于开庭前15天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请求延期开庭，但应于收到开庭通知后3天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未能按上述第（一）款规定提出延期开庭申请的，是否接受其延期申请，由仲裁庭决定。

第六十七条 作出裁决的期限

（一）仲裁庭应在组庭后3个月内作出裁决书。

（二）经仲裁庭请求，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认为确有正当理由和必要的，可以延长该期限。

（三）程序中止的期间不计入上述第（一）款规定的裁决期限。

第六十八条 程序变更

仲裁请求的变更或反请求的提出，不影响简易程序的继续进行。经变更的仲裁请求或反请求所涉争议金额分别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案件，除非当事人约定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变更为普通程序，继续适用简易程序。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香港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七十条 本章的适用

（一）仲裁委员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本章适用于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的仲裁案件。

（二）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仲裁或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在香港仲裁的，由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案件。

第七十一条 仲裁地及程序适用法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管理的案件的仲裁地为香港，仲裁程序适用法为香港仲裁法，仲裁裁决为香港

费办法，新规则规定除原有的按照案件争议标的一揽子收费办法外，经当事人特别约定，也可以选择适用国际通行的机构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分别计收的收费办法。

三、坚持走专业化道路，保持海事专业特色

海事案件有其独特的专业性，国际性强，技术性强。海仲委坚持走专业化仲裁道路，受案范围仍限制在海事、海商和物流争议案件。值得强调的是，随着现代物流业的发展，传统海运企业纷纷转型，由原来提供海运服务扩大到提供门到门，甚至点到点的现代物流服务。因此，海仲委的受案范围不仅局限在传统海事、海商争议上，也扩大到

两个仲裁庭又分别开庭，重新作出裁决，尽管其内容与原先的一样，也得到了当事人自动履行的相同结果。但是，却费时费力费钱费周折。

为适应现代经济的发展，各国仲裁机构纷纷在仲裁规则中扩大对当事人因连环交易、多方交易等多份合同发生争议时仲裁案件的管辖范围或审理范围，为仲裁理论及实践的发展作出了有益的尝试。

这些规定，既体现了对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尊重，又完善了仲裁程序，提高仲裁效率，同时还丰富了海事仲裁的服务方式，可最大限度地满足当事人的需要。由此，更加凸显了中国海事仲裁的优势。

当然，以上只是简单的例子，海仲委2015版《仲裁规则》可圈可点之处还有很多。作为一名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我热烈欢迎并期待新仲裁规则的実施。

材料，仲裁庭或仲裁委员会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或其他语言译本。

（二）当事人未在仲裁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为其选定的仲裁员预缴特殊报酬、差旅费、食宿费等实际费用的，视为没有选定仲裁员。

（三）当事人约定在仲裁委员会或其分会/仲裁中心所在地之外开庭的，应预缴因此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实际费用。当事人未在仲裁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预缴有关实际费用的，应在仲裁委员会或其分会/仲裁中心所在地开庭。

（四）当事人约定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为仲裁语言的，或根据本规则第六十一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但当事人约定由三人仲裁庭审理的，仲裁委员会可以向当事人收取额外的、合理的费用。

（五）仲裁庭组成后，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证人需要语言翻译的，可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提供译员，也可由当事人自行提供译员。

（六）当事人提交的各种文书和证明

裁。

第七十二条 管辖权作出的作出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及/或仲裁案件管辖权的异议，应不晚于第一次实体答辩前提出。

仲裁庭有权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以及仲裁案件的管辖权作出决定。

第七十三条 仲裁员的选定或指定

仲裁委员会现行仲裁员名册在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管理的案件中推荐使用，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外选定仲裁员。被选定的仲裁员应经仲裁委员会主任确认。

第七十四条 临时措施和紧急救济

（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应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有权决定采取适当的临时措施。

（二）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当事人可以按照《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紧急仲裁员程序》（本规则附件三）申请紧急性临时救济。

第七十五条 裁决书的印章

裁决书应加盖“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印章。

第七十六条 仲裁收费

依本章接受申请并管理的案件适用《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表（二）》（本规则附件二）。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仲裁语言

（一）当事人对仲裁语言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当事人对仲裁语言没有约定的，以中文为仲裁语言。仲裁委员会也可以视案件的具体情形确定其他语言为仲裁语言。

（二）仲裁庭开庭时，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证人需要语言翻译的，可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提供译员，也可由当事人自行提供译员。

（三）当事人提交的各种文书和证明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及其分会/仲裁中心名录

<p>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6层 邮编：100035 总机：010—82217600 传真：010—64643500/010—82217766 电子信箱：cmac@cmac.org.cn 网址：http://www.cmac.org.cn</p>	<p>电话：023—86871307 传真：023—86871190 电子信箱：cmac@cmac.org.cn 网址：http://www.cmac.org.cn</p>
<p>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天津海事仲裁中心（天津分会）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金融街东区E2—ABC—4层 邮编：300457 电话：022—66285688 传真：022—66285678 电子信箱：cmac@cmac.org.cn 网址：http://www.cmac.org.cn</p>	<p>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 地址：香港金钟夏湾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7层4705号 电话：852—25298066 传真：852—25298266 电子信箱：hk@cietac.org 网址：http://www.cmac.org.cn</p>
<p>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汤臣金融大厦13楼1301、1314室 邮编：200122 电话：021—58200329/50810729 传真：021—50810965 电子信箱：cmac@cmac.org.cn 网址：http://www.cmac.org.cn</p>	<p>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 地址：重庆渝北区重庆高科财富园财富三号B幢一层 邮编：401121</p>